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东财整合〔2021〕6号

关于预下达2021年第六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区林业和草原局：

经报区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第六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下达的资金使用方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严格按照《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程序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17号）的规定调整和变更。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东政发〔2018〕98号），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

涉农资金。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东政发〔2019〕42号）列支项目管理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不含专项扶贫资金）年底结转结余率必须分别控制在5%、10%以内。

二、严格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东川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办通〔2017〕102号），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申报、审批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并达到预期成效。

三、严格绩效管理

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等资料，参照所下达给你们的绩效指标模板，补充完善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尽量做到可量化、可考核，同时根据行业标准对部分核心指标进行扩充完善。填写完善的绩效目标报区财政局绩效科和农财科联合审查后，各单位将绩效目标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作为绩效过程监管、自评的依据。

四、严格公告公示

推行区、乡、村、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和《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昆开办发〔2019〕4号），进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请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项目管理模块”中申报项目后，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附件：东川区2021年第六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预安排计划表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

附件：

东川区2021年第六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预安排计划表

序号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责任部门	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备注
				资金额	预算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合计				37			
1	区林业和草原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东川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鼠害、病虫害及毒害杂草）项目	17	2110899	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2	区林业和草原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草原生态保护治理	20	2110899	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